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关村论坛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880-XM001/04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  
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60880-XM001/03
- 2.项目名称：中关村论坛
- 3.项目预算金额：4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00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4 |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150             |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绿色发展、支持本国产品等，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联系方式：董晓鑫 010-55578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联系方式：13244412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菲、何程程

电 话：132444121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4 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5.1.4 |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br>■不适用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4</td><td>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4 |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4     |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r/>04 包：3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称：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紫竹桥支行<br/>账 号：11051501040001564</p>                                                                           |    |      |              |    |                        |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p>                                                                                                                                            |    |      |              |    |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否<br/>□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p>                                                                          |    |      |              |    |                        |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p>                                                                 |    |      |              |    |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或邮寄方式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部；<br/>联系电话：13244412151；<br/>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p>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br>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关于支持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5.1.5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br>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br><br>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br><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或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5.1.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9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4”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5.10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须知 5.3。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评分细则内容确定）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分值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 10 分 | 投标报价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5 分  | 投标人实力  | <p>(1)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运营类）资质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资质得 2 分；二级资质及以下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3) 投标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云计算安全类资质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15 分 | 项目团队实力 | <p>(1)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p> <p>①具有 5 年（含）以上的类似工作经验，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具有有效的 CISP 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具有有效的 CISAW-CCRC 证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个人简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p> <p>不少于 10 人具有有效的 CISP-PTS 或 CISP-PTE 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不少于 2 人具有有效的 CISAW-CCRC 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不少于 5 人具有漏洞挖掘能力，拥有 CNVD 漏洞提交证明，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个人简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或劳动合同、工作经验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p> <p>(3) 人员配备</p> <p>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人员团队，提供人员配置与管理方案，至少包含：服务人员数量、名单、分工和类似项目经验：</p> <p>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人员稳定性强，相关从业经验丰富，能完全胜任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 4 分。</p> <p>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较为可行，结构完整，具备一定专业</p> |

|     |            |                                                                                                                                                                                                           |
|-----|------------|-----------------------------------------------------------------------------------------------------------------------------------------------------------------------------------------------------------|
|     |            | <p>性，有职责分工，表述准确，条理清晰，人员具有稳定性，具备一定的从业经验，基本满足本次服务要求，得 2 分。</p> <p>拟投入服务人员配置一般、结构较完整、分工尚可、责任较清晰，表述基本准确、人员稳定性一般，相关从业经验不够丰富，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应人员的简历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p>（4）类似活动服务经验</p> <p>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与本包类似活动的服务经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无相关同类经验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主要部分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或提供：其他足以证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承诺该业绩的真实有效性，格式自拟）。</p> |
| 5 分 | 需求理解和响应    | <p>对本包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清晰，能完全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无偏离，目标明确，有重点难点分析，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能理解本次招标项目需求，但针对性不强，有重难点分析，能基本响应本次服务要求，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3 分。</p> <p>理解存在偏差，完全不能满足本次服务要求，无针对性或无响应，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5 分 | 主机安全防护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5 分 | 主机日志分析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5 分 | 数据库审计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

|     |                   |                                                                                                                                                                                                      |
|-----|-------------------|------------------------------------------------------------------------------------------------------------------------------------------------------------------------------------------------------|
|     |                   |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5 分 | 安全态势感知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5 分 | 网页防篡改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4 分 | 网站云防护及网站云监测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漏洞扫描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场馆安全自查和监督单位迎检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应急预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p>                                                                                                                                                                    |

|     |              |                                                                                                                                                                                                      |
|-----|--------------|------------------------------------------------------------------------------------------------------------------------------------------------------------------------------------------------------|
|     | 案及应急演练服务方案   | <p>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蓝队评估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业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渗透测试服务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安全意识培训方案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互联网资产发现服务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

|       |          |                                                                                                                                                                                                      |
|-------|----------|------------------------------------------------------------------------------------------------------------------------------------------------------------------------------------------------------|
|       |          |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数据外泄监控服务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敏感信息泄露服务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应急响应服务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3 分   | 仿冒网站监测服务 | <p>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该项方案，方案完整、准确、清晰，可操作性强，内容全面、详实，内容有利于项目执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一般，得 2 分。</p> <p>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方案有缺漏，执行性较差，不利于项目执行，无针对性，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p> |
| 10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说明：

| 包号 | 包名称                    | 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服务内容   | 是否专门面向<br>中小企业采购 |
|----|------------------------|--------------|----------|------------------|
| 04 |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 150          | 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 否                |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中关村论坛创办于 2007 年，以“创新与发展”为永久主题，已经成为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2021 中关村论坛上发表重要视频致辞，在 2019 年、2023 年向论坛致贺信，对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和办好中关村论坛提出了殷切期望。中关村论坛聚焦国际科技创新前沿和热点问题，每届设置不同年度主题，邀请全球顶尖科学家、领军企业家、新锐创业者等各界人士共同参与。

高标准筹办 2026 中关村论坛年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的系列指示要求，做好论坛会议、成果发布、技术交易、前沿大赛、配套活动五大板块统筹。搭建新思想新理念的交流传播平台、新科技新产业的前沿引领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布交易平台、创新规则和创新治理的共商共享平台。

拟在 2026 年上半年举办 2026 中关村论坛年会。包括在论坛年会期间举办开幕式暨全体会议，按照“10+N”机制设置 10 场品牌性论坛和 50 场左右创新性论坛；发布一批重磅科技成果；举办技术交易大会，组织不少于 20 场技术交易活动。做好论坛宣传及道旗布设工作，拍摄并制作暖场片、宣传片、重大成果发布等视频，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组织做好现场安保和网络安全工作。论坛年会期间各板块参会嘉宾人数不少于 1000 人，举办各类活动不低于 100 场，参与报道的媒体总数不少于 100 家，参与国际级组织及机构数量不少于 200 个，切实提升中关村论坛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和影响力。

### 二、中关村论坛会议简况

（一）举办时间：

2026 年上半年

（二）举办地点：

中关村国际创新中心及周边

（三）主办单位：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北京市政府

### 三、服务需求

根据网安工作要求，用于网络安全、舆情处理的安全检查，确保网络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完成筹备期及主会期期间论坛官网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维护，包括：1.主机安全防护服务。2.主机日志分析。3.数据库审计服务。4.安全态势感知服务。5.网页防篡改服务。6.网站云防护服务。7.网站云监测服务。8.漏洞扫描。9.场馆安全自查和监管单位迎检。10.应急预案评估服务。11.应急演练服务。12.蓝队评估服务。13.业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14.渗透测试服务。15.安全培训服务。16. 互联网资产发现服务。17.数据外泄监控服务。18. 敏感信息泄露服务。19. 应急响应服务。20. 仿冒网站监测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 （一）主机安全防护服务

主要针对论坛虚机提供组合安全防护功能，实现 15 台虚机的统一运维管理。包括资产管理、防病毒、微隔离、账号风险检测、安全基线、漏洞防护、入侵监测 webshell 防护、系统防护、应用防护、网络防护等功能。通过控制中心，对虚机进行统一运维管理、安全策略维护及安全日志分析等。

##### 1.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病毒查杀支持本地、控制中心查杀等方式进行病毒查杀，支持本地查杀、控制中心查杀等的设置与切换，内置本地杀毒引擎及云查杀等引擎技术识别并查杀最新病毒；同时并可对云主机的查杀规则进行详细设置，包括：实时防护的开启、文件夹、文件名查杀例外设置、勒索病毒防护、监控压缩包文件等设置。

##### 2.主机防护服务

提供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通过云主机加固技术可以自动清点主机资产状况，快速了解中关村论坛信息系统资产情况。实时动态掌握云主机资产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暴露的问题，方便快速检索特定的资产详情或相关风险。

##### 3.主机漏洞安全加固服务

针对漏洞扫描服务的扫描结果对云主机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扫描结果中所显示

的云主机漏洞问题。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主机日志分析

实现 15 台云主机进行日志收集，包含日志采集、日志归一化、日志存储、日志查询、实时分析、关联分析、关联告警、统计报表等服务需求。

### 1.合规管理

通过日志收集与分析，集中收集应用系统、数据库的日志，进行全面采集、集中存储、关联分析，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置和响应，生成各类合规报表和报告，以满足网安法对日志保存 180 天的要求和等保 2.0 中的安全审计的要求。基于日志的安全审计应提供综合全面的安全审计，而不局限在单一数据来源或单一设备。

### 2.日常安全策略审计

通过日志收集与分析，可以对组织安全策略的全面审计，了解安全策略的实施情况，从而进行持续改进和完善，提升组织的安全管理水平。系统全面采集云主机和应用系统的日志，通过对日志的归一化处理，提取安全审计需要的各类属性信息并进行结构化描述。安全审计人员将安全策略转化为系统关联规则（审计规则），通过对采集的日志进行实时或历史数据的关联分析，发现组织中的违反安全策略的违规行为和安全事件，结合系统报表和报告，协助安全审计人员出具组织的安全策略审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不断完善组织的安全策略。

### 3.IT 运维管理

统一收集设备和系统上的日志，并从日志中提取包含时间戳、访问者 IP 地址、行为类别、响应状态等多种信息，当网络出现问题时，可以通过集中分析设备的日志、通过自动化和交互式关联分析快速找到故障的位置和原因。

### 4.安全分析

通过集中收集的日志发现来自组织内部和外部的多种安全攻击和威胁事件，并关联分析判断攻击是否成功以及造成的影响。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数据库审计服务

基于 DPI+DFI 技术，对数据库的访问行为进行全面审计，针对数据库以及网络协议远程访问进行审计。应详细记录查询、删除、增加、修改等行为及操作结果，对危险操作可以实时预警，从而达到保护数据库的良好效果。针对数据库的操作行为进行审计，



支持不少于 8 个数据库实例，峰值事件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0 条语句/秒，日志存储能力不低于 8 亿条。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提供安全态势感知服务，通过镜像租户间访问流量，发现业务系统面临的各种网络安全风险，精准捕获外部攻击、内网渗透、失陷破坏等攻击行为，并对攻击行为进行是否攻击成功判定及是否为针对性攻击的梳理。系统最大支持 3G 流量的威胁分析能力。

##### 1. 云端威胁情报

支持利用云端威胁情报进行安全分析，威胁情报来自云端的分析成果，可对 APT 攻击、新型木马、特种免杀木马进行规则化描述。依托于云端的海量数据，通过基于人工智能自学习的自动化数据处理技术，为未知威胁的最终确认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所有大数据分析出的未知威胁都应通过专业的人员进行人工干预，做到精细分析，确认攻击手段、攻击对象以及攻击的目的，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大数据知识以及攻击者的多个维度特征还原出攻击者的全貌，包括程序形态，不同编码风格和不同攻击原理的同源木马程序，恶意服务器（C&C）等，通过全貌特征“跟踪”攻击者，持续的发现未知威胁，最终确保发现的未知威胁的准确性，并生成可供安全产品使用的威胁情报。

##### 2. 分析平台

分析平台基于大数据平台架构，存储探针提交的流量日志、告警日志以及沙箱提交的告警日志，对所有数据进行快速的处理并为检索提供支持，将存储日志与威胁情报进行碰撞以及进行日志关联性分析产生告警在前端展示威胁态势。

分析平台支持对告警进行深度分析，支持以告警字段进行狩猎分析及可视化展示，以攻击链的视角还原告警中的受害主机被攻击的整个过程，通过支持连通协作，实时告警提醒和处置，以及报告接收等，实现中关村论坛安全保障时期实战化运营及快速响应。

##### 3. 探针

探针主要负责对云内流量的镜像进行解析并还原，还原后的流量日志应加密传输给分析平台，流量镜像中的 PE 和非 PE 文件还原后则加密传输给沙箱进行检测。探针通过对云上流量进行解码还原出真实流量，提取网络层、传输层和应用层的头部信息，含重要负载信息，这些信息应通过加密通道传送到分析平台进行统一处理。探针应包含协议分析功能，可以在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支持 HTTP 等主流协议的高性能分析。

同时，探针提供威胁检测引擎功能，可检测多种网络协议中的攻击行为，提供网页

漏洞利用、webshell 上传、网络攻击、威胁情报多种维度的告警展示，可检测如网络应用、木马、广告、exploit 等多种网络攻击行为，以及 sql 注入、跨站、webshell、命令执行、文件包含等多种 web 攻击行为，webshell 沙箱和 webshell 机器学习模块可以精准检测 php、asp、jsp 等后门并记录相关信息，具备威胁情报实时匹配能力，能发现恶意软件、APT 事件等威胁，产生的多种告警都应加密传输给分析平台进行统一分析管理。

#### 4.沙箱

沙箱主要负责对探针、手动提交、FTP、SMB、URL 等多数据来源通道的样本进行检测。整个检测过程中文件进行威胁情报匹配、沙箱检测、静态检测与动态检测等多种检测，及时发现有恶意行为的文件并告警，告警日志可传给分析平台供统一分析。通过沙箱对文件进行高级威胁检测，沙箱可以接收还原来自探针的大量 PE 和非 PE 文件，使用静态检测、动态检测、沙箱检测等无签名检测方式发现传统安全设备无法发现的高级威胁，并将威胁相关情况以报告行为提供给安全管理人员。沙箱上的相关告警也可发送至分析平台实现告警的统一管理和后续的进一步分析。

#### 5.流量转发

对虚拟机流量进行采集过滤，按照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五元组进行过滤，支持采集后转发，将采集到的原始流量通过 GRE/VXLAN 封装后转发到分析平台。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范围：中关村论坛所有业务系统。

#### （五）网页防篡改服务

针对论坛网站目录提供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网站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网站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针对论坛网站目录提供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减少网站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

网页防篡改保护真实网站，让真实网站安全运行。一旦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第一时间进行还原。

##### （1）保障网站真实性

- 保护 Web 服务器的相关重要配置文件不被篡改。
- 采用基于文件过滤驱动保护技术、增强级事件触发机制相结合方式。
- 保护的网站静态资源主动爬取缓存。
- 缓存的静态页面文件继续对外展示网站页面。

## （2）详细日志事件审计

网页防篡改提供详细的日志记录，提供设备名称、进程名、文件名、攻击类型等详细的日志记录。

- 自动检测文件攻击记录，并实时记入日志，并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 自身操作审计日志记录，详细记录操作管理员的操作管理行为，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 支持服务运行状态记录，并实时记入日志，支持导出 excel 报表。
- 支持多种告警方式，日志告警、邮件告警、syslog 日志等告警方式。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六）网站云防护

提供域名网站的 WEB 应用攻击防护、DDoS 防护、CDN 加速能力以及安全运营能力。利用云端网站安全监测等能力对各业务网站进行网站漏洞、网页篡改、网站挂马、暗链植入、钓鱼网站监测；利用云端网站安全防护服务对互联网网站进行 Web 攻击、DDoS 攻击进行防御。通过云安全资源及网络边界物理设施部署 WAF 应用攻击防护及网页防篡改能力，强化对应用系统的安全防护和保护。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范围：中关村论坛所有业务系统。

## （七）网站云监测服务

提供网站监测服务，为指定的网站提供页面可用性、访问性能、内容正确性等方面的实时监测，支持短信与邮件报警。提供域名网站违规内容监测、网页挂马监测、内容变更检测、黑链监测、网站可用性监测能力。

网站监测服务应进行高效精准的自动化漏洞扫描和网页内容监测等，结合威胁情报和机器学习技术，提供包含 IPv6 网站在内的全面网站资产安全检测。

采购人处无需部署任何软硬件产品，数据采集方式主要是通过多源数据的爬取与融合，包括重点系统或网站安全监测、爬虫引擎资产自识别等方式。通过采用基于远程扫描监测技术的网站监测平台系统实现对重要信息系统或重点网站进行 7×24 小时安全监测，包括漏洞检测、篡改监测、可用性监测、篡改监测等，从而实现对重点网站的安全实时掌控。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服务范围：中关村论坛所有业务系统。

## （八）漏洞扫描

### 1.服务内容

利用自动化漏洞发现工具，使用最新的漏洞库对官方网站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在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信息系统进行大范围的漏洞扫描，发现信息系统所存在的安全漏洞情况，并给出解决建议。

### 2.Web 漏洞扫描服务

应检测网站存在的 OWASP Top10（最新版）定义的 Web 漏洞如注入（SQL 注入、Cookie 注入、XPath 注入、代码注入、框架注入、Base64 注入、命令注入、操作系统命令注入）、XSS 跨站脚本、伪造跨站点请求（CSRF）、网页挂马、暗链、敏感信息泄露、安全配置错误等漏洞风险。并直观展示出来，便于快速定位。

### 3 服务成果

《漏洞扫描报告》。

### 4 服务频次：1 次。

## （九）场馆安全自查和监督单位迎检

### 1.服务内容

在论坛期间配合组委会迎接监管单位（如公安、网信）对场馆及会务组各项网络安全检查，包括自查整改情况，配合检查人员访谈和对指定资产的技术检查。

### 2.网络安全自查

（1）场馆网络基础设施安全情况，包括网络设备、网络线路、网络安全设备等是否符合网络安全要求。

（2）场馆大屏和播控软件、播控终端等展示类相关的安全自查。

（3）场馆网络应用安全情况，包括网络应用系统、网络数据等是否符合网络安全要求。

（4）场馆网络管理安全情况，包括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人员等是否符合网络安全要求。

### 3.协助开展监督单位迎检

提前准备好迎检资料，包括场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检查记录、网络安全培训记录等。

（1）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收集整改各会场与各展位的材料，并在检查期间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配合安全检查。

（2）通过加强场馆网络安全自查和监督单位迎检工作，提升场馆网络安全水平，保障场馆网络信息安全。

#### 4.服务成果

《安全自查报告》。

#### 5. 服务频次：1 次。

### （十）应急预案

#### 1.服务内容

根据中关村论坛信息系统及其承载业务信息的重要性，以及业务特点，结合国家、地区和行业等信息安全政策和标准，基于中关村论坛现有的应急预案，从应急响应组织以及预防、预警机制，针对可能的安全事件编制规范的应急处理流程等多个角度提供相应的预案咨询工作，优化应急预案，使中关村论坛的应急预案满足相关要求并可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 2.服务成果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

#### 3. 服务频次：1 次。

### （十一）应急演练

#### 1.服务内容

通过应急演练检验中关村论坛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检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与应急预案是否完善。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提高应急响应工作水平。

通过组织应急演练参演团队，分为攻击方、防守方和监管方（按需），以安全事件攻击、发现与应急响应处置为流程，结合演练形式和展现形式等多方面开展应急演练工作。

#### 2.演练形式

包括桌面推演和现场演练两种形式。

#### 3.展现形式

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录播或直播的形式展现。

#### 4.服务成果

《应急演练报告》。

#### 5. 服务频次：3 次。

## （十二）蓝队评估

### 1.服务内容

通过实战化方式从互联网层面对中关村论坛网络环境承载的业务系统开展不限制攻击方式、不限制攻击路径网络安全风险发现工作。以不采用破坏性攻击为底线，以系统提权、控制业务、获取数据为目标，最大化暴露中关村论坛的安全风险、发现安全防护与威胁发现的短板为目标，深入评估中关村论坛整体安全防护能力，深层次的发现业务系统在安全层面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供指导思路。

深入的攻击队攻击应能够测试暴露多个领域的漏洞，例如：

- （1）整体 IT 架构防护能力：网络、应用、路由器、交换机、电子设备等。
- （2）人员：职工、独立承包商、供应商、部门和业务合作伙伴等。
- （3）物理：IoT 设备、门禁、智能终端等。
- （4）安全监控能力：日志保存、审计能力、高级有组织攻击发现响应能力。

蓝队攻击测试的模式永远不是使用千篇一律的方法，而是基于的规模、范围、行业、业务性质、法规要求和其他独特的安全特性来量身定制的。

### 2.服务成果

《蓝队评估报告》。

### 3.服务频次：1 次。

## （十三）业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

### 1.服务内容

中关村论坛活动期间，派遣安全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值守，以便发现安全问题时，可以及时进行处理。

网络安全保障值守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网络监控：实时监控网络系统的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情况。
- （2）网络检测：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检测，发现安全漏洞和风险。
- （3）应急处置：在发现网络安全事件后，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 2.服务成果

《重保服务报告》。

### 3.服务频次：21 天。

## （十四）渗透测试

### 1.服务内容

在中关村论坛客户的授权和监督下，针对核心业务系统开展非破坏性的模拟黑客攻击测试，发现漏洞不进行破坏，并协助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进行复测，以确认漏洞是否被完全修复。

WEB 应用渗透测试主要针对官方网站进行渗透测试，发现由于应用软件在设计和开发的过程中，由于安全设计不足和开发不规范所造成的隐患和漏洞。

## 2.服务成果

《渗透测试报告》。

## 3. 服务频次：每个系统 1 次（含复测）。

### （十五）安全意识培训

## 1.服务内容

根据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结合中关村论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安全风险，支持开展有关日常安全意识、网络安全技术技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等维度的安全培训，提升中关村论坛工作人员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保证师资力量，主要培训教员均有相应的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历并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

## 2.服务成果

《安全意识培训课件》、《安全培训签到表》。

## 3.服务频次：1 次。

### （十六）互联网资产发现服务

## 1. 服务内容：

互联网资产发现是利用现有网络搜索、DNS 等设施，结合自主研发的工具和人工分析，进行互联网资产发现，梳理出暴露在互联网上的 IT 资产（设备类型、厂商、域名、IP、端口等），更可深入识别运行在资产上的中间件、应用、技术架构的详细情况（类型、版本、服务名称等），及时发现非意愿暴露在互联网上的信息资产。

## 2. 服务成果：《互联网资产发现报告》。

## 3.服务频次：1 次（含复测）。

### （十七） 数据外泄监控服务

## 1.服务内容：以外部的视角，依托自动化的监控平台，聚焦个人信息及生产数据，

协助客户发现“非公开网络”中披露的与客户有关的敏感数据泄露事件，第一时间通告客户，以便开展必要的应急处置工作，降低事件对客户单位的负面影响。

2.服务成果：《数据外泄监控月报》《数据外泄监控年报》。

3.服务频次：1次（含复测）。

#### （十八）敏感信息泄露服务

1.服务内容：以攻击队视角，聚焦于排查中关村论坛的敏感信息泄露情况的情报服务，排查范围覆盖互联网的各种信息泄露渠道。

2.服务成果：《敏感信息泄露报告》。

3.服务频次：1次（含复测）。

#### （十九）应急响应服务

1.服务内容：

在客户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并协助溯源。

2.服务成果：《应急响应报告》。

3.服务频次：1次。

#### （二十）仿冒网站监控服务

1.服务内容：对互联网网站实施主动的假冒钓鱼网站侦测，综合采用IP侦测、反查侦测、搜索侦测、域名侦测、举报侦测、衍生侦测等多种侦测识别手段，及时发现和识别伪装成服务客户站点的假冒钓鱼地址，对确认属于假冒钓鱼网站的快速执行关停处理。

2.服务成果：《仿冒网站监控月报》《仿冒网站监控年报》。

3.服务频次：1次。

### 四、项目团队

为保障中关村论坛及相关会议的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保障氛围，提升论坛期间整体网络安全防护水平，高质量召开中关村论坛及相关会议，要求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的类似工作经验。具有与项目需求相关，利于保障项



目服务质量和项目顺利执行的资格证书（CISP 证书、CISAW 证书）。团队成员构成合理、不少于 16 人，团队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与项目需求相关，利于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和项目顺利执行的资格证书（CISP-PTE、CISAW-CCRC、CNVD 漏洞提交证明），分工明确、配置齐全、结构合理、具有较高专业性。

## 五、项目团队

- 1.配合做好会议期间舆情工作，加强对参加项目人员的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等培训教育，确保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 2.做好项目验收总结工作。
- 3.做好论坛办公室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项目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9 号

承办处室：促进处

承办处室负责人（签字）：

承办处室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88828834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XX 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2026 中关村论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项目

**二、委托内容（委托权限与具体要求，应尽量具体明确）**

重点做好完成筹备期及主会期期间论坛官网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维护，包括：1.主机安全防护服务。2.主机日志分析。3.数据库审计服务。4.安全态势感知服务。5.网页防篡改服务。6.网站云防护服务。7.网站云监测服务。8.漏洞扫描。9.场馆安全自查和监管单位迎检。10.应急预案评估服务。11.应急演练服务。12.蓝队评估服务。13.业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14.渗透测试服务。15.安全培训服务。16. 互联网资产发现服务。17.数据外

泄监控服务。18. 敏感信息泄露服务。19. 应急响应服务。20. 仿冒网站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70%的费用；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结算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款项。具体以财政经费实际拨付为准）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审计验收。

###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9.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 11.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12.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 七、成果验收条款

- 1.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2.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 3.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 4.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 5.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

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八、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投标人规模 | 投标人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人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并严格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采购文件要求，我方（供应商）特此就参与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 一、 承诺内容

我方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所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方为本项目/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80%。

#### 二、 本国产品标准界定

本承诺函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来确定。

#### 三、 核算与证明依据

成本核算将严格遵循《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准则进行。

我方已依据事实出具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声明函与本承诺函内容一致，共同构成我方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依据。

我方理解并同意，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本承诺函及《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 四、 法律责任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承诺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被追究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